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

民國 89 年 4 月修訂

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修訂第 32 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修訂第 32 點

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修訂第 21、23 點

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修訂第 20 點

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修訂第 16 點

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訂第 20 點

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增訂第 20 之 1 點

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增訂

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修訂第 19 點

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增訂

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增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增訂

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增訂

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增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增訂

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修訂第 15 點

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增訂

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增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增訂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增訂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增訂

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增訂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增訂

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增訂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增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增訂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增訂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增訂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增訂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增訂

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增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第 3、4 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增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增訂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增訂

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增訂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增訂

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增訂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訂 20 之 1 條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訂第 6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修訂第 31 點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第 6 點第 2 項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修訂第 16 點、第 20 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修訂第 28 之 1

刑事案件之分案除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下列補充要點辦理：

一、分案依案件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一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如下：依職務分配表股別順序由二位法官輪流，一人抽股符，一人抽籤條，並由刑一庭庭長監抽，在籤條股別欄填寫案件中籤股別並蓋章，分案人員應將中籤籤條裝訂成冊存查。

案件統計表分案人員應按日列印彙整成冊，並於每月初列印出上月之統計表，每年一月初並應列印出全年累計之統計表。

前開各種日報統計表、月報統計表、年報統計表，應於列印後立即由分案人員蓋章後送科長、刑一庭庭長、院長核閱無訛後存查歸檔。

分案人員無修改分案比例之權限，如有分案錯誤情形必須修改時，經報請刑一庭庭長、院長核定後由資訊室修改。

二、重大影響社會治安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之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以前條所定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三、一人犯數罪（指案件被告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由分案室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

數人共犯一罪（指案件之罪數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後案法官得簽請院長核

示後，併由最初受理之法官審理。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庭時，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四、數人犯數罪（原規定之相牽連案件刪除），分屬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由後案受理法官簽請院長決定之。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五、刪除。

六、併案通緝之案件，如被告緝獲被併案者係專庭股，則刑事及專庭案件均由該股辦理，如被併案者係刑事案件股，則專庭案件應分由原專庭承辦股辦理。

「併案通緝之案件，於前案係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案件，後案係審查庭通緝之案件時，被告經通緝歸案後，應分由審查庭同一法官併案審理；但前揭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前案，審查庭法官得逕予審查終結，改分由大審判庭「原承辦股」審理」。（102.7.22 庭務會議修正 101.11.26 會議增訂決議）

七、被告經通緝已滿三個月經報結或同案被告已宣判，另被告通緝而經報結者，經緝獲，如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而未移送人犯者，就該函件分「緝他」字案，由承辦法官調查屬實，並知人犯所在借提到案後，由法官批示分緝字案件，分案人員知會通緝資料室查對有無另案通緝後，連同「緝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分案，並按所分「緝」字案件數抵分案件。

八、被告經通緝尚未滿三月，但案已報結始接獲前點通知者，仍以該函件分「緝他」字案，由原承辦法官（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按所分「緝」字案件

數抵分案件。

- 九、被告經通緝而尚未報結即接獲第十點之通知書，該函件交承辦法官（股）繼續進行辦理。
- 十、被告經通緝尚未滿三月，經緝獲並解送本院，或被告自行到案者，由原承辦法官（股）辦理，其案件未經報結者，繼續進行，已報結者，應填載「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單」送交分案室，另分「緝」字案，仍由該股辦理。
- 十一、被告經通緝已滿三月，始經緝獲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經刑事庭（值日法官）處理後，交由刑事科填製前項通知單向通緝資料室調齊案卷後，再送分案室分案由原股辦理。
- 十二、通緝中被告以書狀陳明到案者，均參照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十三、被告經多次，或併案通緝後歸案者，除專案案件，應抽籤輪分外，應由原辦理通緝之法官（股）辦理。
- 十四、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日起二日內報經庭長退還分案室補正，如逾二日，則應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補分案件。
- 十五、有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滿五人抵一件（十人抵二件，十五人抵三件，餘類推），並於分案時先折抵總折抵件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之折抵件數，於判決每滿十人被告時抵一件。
- 十六、重大刑事案件一件先抵訴字案件一件，待判決後持判決書向分案室聲請抵件，受命法官再抵訴字二件，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各抵訴字案件一件。治安案件一件先抵訴字案件一件，判決後再抵訴、易字各一件。貪瀆案件一件先抵訴字案件一件，判決後比照重大刑事案

件之折抵方式折抵案件。可折抵之件數，法官可選擇「易」字案件折抵。庭長、審判長以外之法官承辦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和解、調解成立或實體判決後，重訴類別刑案，折抵一般「訴字」刑事案件一件；重訴類別以外之刑事案件，按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刑事案件類字別折抵一件；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第二件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每五件得再折抵一件刑事案件，但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得折抵之刑事案件總件數不得逾四件。

(97.06.01、104.09.17)

- 十七、因受理之案件，案情繁雜，審理較費時日，須暫停分案專心辦理者，得由法官簽請刑事庭全體庭長會商決定後報請院長准予停分新案，其停分期間，以新收案卷時或審理期日前與書寫判決書之際為限，每次停分均不得超過六日，合議案件之審判長、陪席法官限停分二次，以收案時及第一次審理前為限。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複雜者，亦可報請院長比照前開規定准予酌情停分新案。
- 十八、已報准停分案之案件，在未終結前，承辦法官（含審判長、陪席法官）如職務調動，其繼任法官不得再就該案件已停分時段請求停分新案。
- 十九、法官因調動（包括平調他法院或調升）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但停分總日數不得超過自調動日往前推算十四日（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新派刑事庭法官，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其新接或接受之案件，以接辦前一個月刑事庭（庭長股除外）自、訴、易、緝字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接辦舊股移交之案件，按自、訴、易、緝字案件總平均數增減分

案（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未結件數不列算平均數之內）。法官辭職，於接獲命令後，停止分案。

二十、法官因產假、喪假、婚假、陪產假、產檢假及其他簽准假，如係在每月第一個分案日時，則僅停分該日所收受之案件。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之舊案不簽出輪分，並自預產期往前推二個月內案件減分二分之一，提早生產者實際減分至生產前一日，如超過預產期仍未生產者，則不再減分，自原減分之二個月期滿翌日起回復正常分案，產假結束後則不補回原減分之件數。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在押人犯之案件得交出重新分案，並於產假結束後補相同字別在押人犯新案。婚假及喪假依實際日數停分。（附帶決議 23 修訂）

（104 年 9 月 17 附帶決議 47 修訂）

二十一、法官請公假（限經指派參加其他機關在本地、外地舉辦之各類會議或活動）時，除有人犯之案件停分外，其餘案件均照常分案。

二一、法官必須休假一天以上始可停分案。全年除星期六及例假日不分案外，其餘均照常分案。公假等依規定應停分案件者，均相同辦理。停分期間，如遇有第三十二點所示應分予停分股之案件，仍分予該停分股。

二二、法官同時停分案之股數逾全刑庭三分之一時，則以下列假別次序決定：(一)產假、(二)喪假、(三)婚假、(四)簽准病假、(五)公假、(六)其他簽准假、(七)休假。

如同假別停分案之股數逾全刑庭三分之一時，則維持現行規則，先協調，協調不成再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籤者順延於次日停分（但每月、每星期第一個分案日不包括在內）。辦理專庭案件之法官，均因假而無

人分受案件時，按休假、其他簽准假、公假、簽准病假、婚假、喪假、產假之順序分予新案。

二三、得停分新案之法官，除已排定者外，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告知分案室，如分案室已不及停分，則延後一日停分，但因休假一天以上而停分案者，假單須於三天前提出，經人事室核定後始可確認，若非三天前提出，則於假單提出後第三天始予停分。

二四、自訴案件追加被告者，折抵同字案號一件。

二五、每年年初分案前，電腦分案比例，各類案件編號應先行歸零後再行分案。

二六、每年各股得折抵之件數，如該年度內未折抵者，得移作下一年度折抵，但以承辦法官未變更者為限。

二七、緝他字案送分緝字時，分案人員應先查明緝他字案辦案進行檔是否已輸入，如未輸入應退卷請承辦股輸入後再送分案。

二八、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後，法官又自行簽請迴避者，或法官以非應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原則上均不准予迴避，但情形特殊者，得由院長，酌情准許。

二八之一、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庭務會議決議增訂：

法官有自行迴避、裁定迴避或職權迴避之情形，案件以電腦抽籤方式重分由其他法官接辦。迴避、接辦法官，分別補、抵同字類案件一件。

上級審發回更審之刑事案件，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應改分其他法官辦理，該合議庭庭長、法官均應迴避。迴避至所餘不足二庭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庭長、法官應參與抽籤。但刑事專庭(股)案件，仍由專庭(股)抽籤，如所餘專庭(股)不足二庭(股)時，除前一

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仍由其餘專庭(股)以電腦方式抽籤。

再審案件，比照前二目規定辦理。

二九、承辦法官於刑事庭內異動（包括調股及調庭）者，其未結案件均由原承辦法官辦理至終結為止，不補抵分案件。

三十、法官因為撰寫研究報告之需要，得簽報院長核可後停分案二星期（以簽准日起算，扣除例假日）。

三一、同一事實行為應分同一股辦理。如誤分由不同股辦理，收案在後者，得簽請庭長、院長核可後由最先受理之承辦股審理，並按其件數各補抵分案件。但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原承辦股有應或得迴避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二、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應指定分予原承辦股外，一律輪分辦理：

(一)聲字案件之聲請停止羈押、停止留置、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扣押物、保證金及聲明疑義等案件。

(二)刪除

(三)偵聲之案件。

(四)緝他字之調查通緝犯案件。

(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六)追加自訴人及追加被告之案件。

(七)再字案件。

三三、撤股或承辦法官請長假經報奉院長核准將其未結舊案輪分予刑事庭各股承辦時，應以本要點第一點第一項人工抽籤方式，按各股承辦案件比例平均抽分，並依各股實際分受舊案件數修改電腦比例檔。其因公、婚、喪、產、事、病、休假及依本要點第三十點規定停



分新案之各股，亦應參加抽分舊案。

前項之人工抽籤應先以全部同種之專案股抽分專案。專案抽分之件數抽除後尚不足應分舊案件數之專案股再與其他各股一齊以人工抽籤方式抽籤。人工抽籤時股符總數不得低於應抽舊案總數。

三四、倘有其他事由，須暫停分案或減分案，得簽請院長准許後，始得停分或減分案件。

三五、本要點報奉院長核定後施行，增修時亦同。

附帶決議：

- 一、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臨時庭務會議附帶決議：於增訂分案補充要點第二十之一點施行前，已依增訂前之規定所取得之停分資格不受影響。
- 二、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庭務會議附帶決議：智慧財產權案件（包括在押人犯案件及無在押人犯案件），承辦法官休假不予停分。
- 三、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重大、貪瀆案件股業務會議決議：重大、貪瀆案件，承辦法官休假、公假、陪產假時，僅停分有在押人犯之重大、貪瀆案件，無在押人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不停分。
- 四、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問卷調查結果：智慧財產權案件於各承辦法官休假期間，亦均停分，停分上限為三分之一，以提交假單順序為準，若有超出上限者，則順延次日停分。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五、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庭務會議附帶決議：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簡字案件改分為訴易字案件時，改分後之訴易字案件不佔訴易字案輪次，亦不補分簡或訴易字案件；訴易字案件改分為簡字案件時，改分後之簡字案件不佔簡字案輪次，亦不補分簡或訴易字案件。」
- 六、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庭務會議附帶決議：假釋付保護管

東聲請案件分案方式改為：先行按庭別所屬股別順序排定分案輪次，實際有新案時，將該日全部新案依上開分案輪次進行分案與該輪次之法官。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七、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簡字案件判決經提起上訴後分案時，不論該簡字案件係獨任或合議判決，為該判決之法官所屬審判庭均迴避。
- 八、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庭務會議附帶決議：案件（已全案報結）有部分漏未判決時，就漏未判決之部分分新案由原承辦股（不論承辦法官有無異動）辦理，如原承辦股已裁撤則輪分。
- 九、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庭務會議決議：多數被告之案件改成其他字別結案時，每五名被告折抵一件案件之字別應以「改分前之原字別」為準。
- 十、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庭務會議決議：
  - (一)法官請分案補充要點第二十點之一所示公假（限經指派參加其他機關在本地、外地舉辦之各類會議或活動）以外之公假時，除有人犯之案件停分外，其餘案件均正常分案，並於公假結束後補回原停分之件數。
  - (二)審判長有法定迴避事由時，隨機由全部庭長、審判長加入抽籤，由抽中之庭長、審判長代理，曾抽中而代理之庭長、審判長往後即予以豁免。
  - (三)庭長承辦之簡字案件改分為訴、易字案件後，仍由原承辦庭長繼續辦理。
- 十一、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庭務會議決議：休假、補休半日應前後併計後停分後半日當日案件，公假半日部分不前後併計停分案件。
- 十二、94 年 1 月 27 日文書科簽准：自 94 年起，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研習課程之法官，給予每年五日之停分案件之配額。

十三、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庭務會議決議：

(一)法官在本院以視訊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研習課程，有上開「每年五日停分案件」規定之適用，惟應於研習課程全部結束後次一上班日申報，申報後之次一上班日開始連續停分案件，逾期申報視同放棄停分權利。研習時數以六小時為一日之單位計算，未滿六小時之剩餘時數可併計於下次視訊研討會，如全部停分股數超過三分之一時，優先以視訊課程停分之股往後挪至次日停分。

(二)各類在途假均不停分案件。

十四、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庭務會議決議以問卷方式，調查結果如下：

(一)各種值班（如夜間大輪班、聲羈等）如原排定之法官個人請假而換班時，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不一併換班。

(二)女法官請產假時，該股在押人犯案件部分，不予以打散輪分。（此項於 1040917 庭務會議決議刪除）

十五、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庭務會議決議：

(一)自 94 年 8 月 12 日起之值班而選擇補休假者不停分案件。

(二)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案件，輪分由其他合議庭辦理。

十六、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庭務會議決議：法官流產假期間，以所請之實際流產假日數停分新案。

十七、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庭務會議決議：新案由刑一庭長督導分出來後，承辦法官如認有疑義時，則反應到所屬庭長，再由所屬庭長反應到刑一庭長，並由刑一庭

長召集刑事庭庭長討論決定；如有通案性問題，則由刑一庭長提案經刑事庭庭務會議討論議決後納入分案補充要點。

十八、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問卷調查結果：被告以未逾上訴或抗告等法定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之案件，以輪分方式進行分案。(105.04.18 庭務會議停止適用)

十九、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問卷調查結果：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終結，嗣經高雄高分院撤銷發回之案件，分由原承辦股辦理。

二十、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問卷調查結果：

(一)每年 12 月 1 日至同月 25 日止請休假（不含婚假、喪假、公差等）者，停分有人犯案件（毒聲及人犯移審等案件），一般案件不停分，並依序挪至翌年第一個分案日以後陸續補停分一般案件。

另自每年 12 月 26 日（含當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包括庭長、審判長部分）均不分案，有人犯案件照常分案（急件是否分案由刑一庭長決定）。該等停分之一般案件全部混合在一起，挪至翌年第一個分案日進行分案，一次分完，分案對象為所有法官（每年 12 月 26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有停分之股別者，則依序挪至上開 12 月 1 日至同月 25 日休假補停分之後面，再接續補停分一般案件）。至於翌年第一個分案日當日新收的案件，則按當日實際有停分之股別的狀況進行分案。

(二)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裁定補正並判決不受理後，嗣經二審撤銷發回之案件，仍由原承辦股承辦。

二一、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問卷調查結果：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法官輪值通訊監察案件為獨立一個輪次，而輪值聲羈、聲搜案件另為一獨立輪次。輪值通訊監察案

件比照輪值聲羈、聲搜案件停分一日。(二、三有修)

二二、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庭務會議決議：

1. 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原審查庭(一)承辦之聲判、聲再、聲明異議、聲請回復原狀、準抗告、聲請迴避等案件，移付大審判庭輪分。
2. 訴訟程序的轉換，簡易程序改通常程序或通常程序改簡易程序，若係由同一股辦理時，只要法官批審理單即可；若係改由他股辦理，應簽給院長核准後，才可改分。

二三、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庭務會議決議：

- (一) 97 年 6 月 1 日起請休假、婚假或喪假一日停分未在押之訴字案件 0.5 件，並以一個年度計算，小數點以下不計，請假可以分別累計。
- (二) 97 年 6 月 1 日起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受訓，一個年度最多停分未在押之訴字案件二件，可以累計。
- (三) 97 年 6 月 1 日起輪值日間之聲羈、聲搜或聲監案件，均各停分 1 件未在押之訴字案件。
- (四) 97 年 6 月 1 日起收案之流氓感裁(更)案件，除該案收案時抵 1 件訴字案件外，結案時再抵 1 件訴字案件，惟同一事實以涉刑案未結為由停止審理嗣結案者，不予抵分。
- (五) 97 年 6 月 1 日起審判庭法官收案之重訴或貪污案件，受命法官除該案收案時抵 1 件訴字案件外，結案時再抵 2 件訴字案件，而陪席法官抵 1 件訴字案件。97 年 6 月 1 日起庭長、審判長收案之重訴或貪污案件，結案時二位陪席法官各抵一件訴字案件。
- (六) 餘同現有分案規則。

二四、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庭務會議決議：

- (一) 本院刑事審查一庭、審查二庭及大審判庭內之案件分

別適用修正後分案補充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此三大區塊之案件不生互相併案之問題。

(二)本次庭務會議決議前，已分案之案件，如有上述修正後分案補充要點第三點或第四點之情形，後案承辦法官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得簽請院長核示後併由前案法官辦理。

二五、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庭務會議決議：審查庭（一）所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之簡易案件，如被害人提附帶民事訴訟，得將該簡易案件連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至大審判庭專股審理，抵分標準委由庭長、審判長會議討論議決。

二六、第二五項之抵分標準經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如下：

(一)刑事案件的部分以簡易判決結案後，以判決書抵分一件交聲案件；如改分為易字案件則抵分一件普通易字案件；如改分為訴字案件則抵分一件普通訴字案件。(101.11.26 刑庭會議通過修改)

(二)簡附民案件的部分自為實體判決後，以刑案原始罪名法條為依據，應分訴字案件即抵分一件普通訴字案件，應分易字案件即抵分一件普通易字案件。

二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庭務會議決議：

(一)庭長及審判長股遇有追加起訴之情形，追加起訴之字別如非庭長、審判長辦理之字別，原則上不抵分案件，惟承辦之庭長、審判長審酌個案內容，如認有必要抵分案件，則簽請院長裁決。

(二)審查（一）庭目前承辦之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請沒收之案件，改由審查（一）庭與大審判庭之法官一起輪分辦

二八、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庭務會議決議：

1、審查一庭審判長分案比例為 1/2。

- 2、審查二庭庭長分案比例為 1/2。
- 3、每年度事務分配後，新接辦之法官，不能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時，該股原有及新收之案件，「輪分」由其他有承辦該業務之法官辦理（含異動股及非異動股）。
- 4、每年年度事務分配後，法官有異動之各股原承辦之案件如有專股專辦之案件，「不另簽出輪分」。

二九、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

- 1、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施用二級毒品及持有毒品罪、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罪，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改分由審查一庭承辦之。

三十、99 年 5 月 10 日問卷調查結果：

- 1、調查事項：刑事分案於分案時，發現案件之起訴檢察官、自訴代理人或辯護人為本院刑事庭該案件輪次法官之配偶者，如何處理？
- 2、調查結果：起訴檢察官、自訴代理人、辯護人為刑事庭法官配偶之情形者，分案室於分案時直接分由下一輪次之法官審理。

三一、99 年 9 月 3 日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1、自 96.09.06 起，原審查一庭支援審查二庭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施用二級毒品及持有毒品罪、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罪，移撥回審二庭辦理。
- 2、審查一庭審判長分案比例建議改為 1/5。  
審查二庭庭長分案比例建議改為 1/3。  
(以上事後均有獲會議追認)
- 3、有關交通聲明異議案件中之酒駕一罪二罰、越級吊照兩種類型聲明異議之案件，經抽籤改由顛股、宙股承辦。

三二、100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1、同一個承辦法官發布通緝，事後緝獲要改分「緝」字案件時，不抵分輪次，如法官有更易，則可佔輪次抵分。

三三、100年7月6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1、100.07.06起，檢方移審應分予庭長、審判長股之新案，分案人員應檢送起訴書予行政庭長召開庭長會議決定折抵件數後，再行分案；人犯在押者，如不及召開會議，經行政庭長指示可先行分案，並於分案後召開會議決定抵分件數。
- 2、100.07.06起，刑事庭法官受簡任訓者，受訓期間不停分一般案件，僅停分人犯在押案件，但可抵分訴字案件2件。
- 3、100.07.06起，刑事庭法官請公假者（含進修假、研習所研討會或指派參加其他會議、研討會等公假），當日所停分之人犯在押案件，須於假畢後補回原停分之人犯在押件數。

三四、101年9月24日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

- 1、刑事庭庭長、審判長只帶2位庭員時，一年應多分3件重訴案件，分案方式為：每滿四個月補分一件重訴案件，未滿四個月者，則於滿三個月時，於第四個月1日起補分一件重訴案件，未滿三個月者，不再補分。
- 2、辦理審查一庭案件之法官如服役，自簽准離職之日起，所餘未結案件改分與該審查庭審判長辦理，並抵分新案（占輪次）。
- 3、刑事庭非辦理專股案件之法官接辦原專股舊案時（包含抽籤分得案件者），「不另簽出輪分」，由接辦法官自行續辦審結。

三五、101年11月26日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



- 1、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配置股別如下：
  - (一)、智財專股部分：界股、未股。
  - (二)、醫療專股部分：洪股、遠股。
  - (三)、性侵專股部分：循股、瞻股、創股。
  - (四)、一般刑事股部分：民股、承股、來股。
  - (五)、庭長、審判長股部分：清股、元股、公股
- 2、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案時由刑一庭庭長授權分案人員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以確認被告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 3、增訂分案規則第 6 點第 2 項：

「併案通緝之案件，如有審查庭案件及大審判庭案件時，被告緝獲後，應由原審查庭股及大審判庭股各別審理。」(即上班日各別分案審理)。併案通緝之被告於緝獲認有羈押之必要時，押票之案號部分應將大審判庭通緝案件之案號及犯罪事實摘要記載其上，人犯歸由大審判庭處理，即該人犯由大審判庭股羈押。(即值班法官依此原則處理)(此部分於 102.7.22 庭務會議修正刪除)
- 4、修正本院刑事分案規則附帶決議第 26 點規定為：「刑事案件(大審判庭智財案件)的部分以簡易判決結案後，以判決書抵分 1 件「聲」字案件；如改分為「易」字案則抵分 1 件普通易字案件；如改分為「訴」案件，則抵分為一件普通訴字案件。」
- 5、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如被告前已有聲請鑑定留置之案件繫屬，則該聲羈案件，分案予聲請留置之股辦理。

### 三六、102 年 1 月 21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1、修正分案規則第 31 條，並增列但書規定。
- 2、庭長、審判長(刑一庭各 1 件不變更)分案比例調

整為，1 年分重訴 2 件、貪污 2 件及其他字別案件 1 件。

- 3、庭長、審判長如擔任 2 位法官合議案件審判期間，則每年分重訴 5 件、貪污 2 件及其他字別案件 1 件。
- 4、庭長、審判長案件折抵機制，由李璧君庭長等 6 人共同審查決定。

三七、102 年 4 月 22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一) 何種案由列入「原住民一般刑事股」受理案件之範圍，由刑一庭庭長與刑事庭各庭庭長、審判長會後討論決定之。

PS：經刑一庭庭長與各庭庭長、審判長、法官討論後，案件類型決定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水土保持法」、「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

- 1、凡被告為原住民之案件，字別仍冠以「原」字，除前揭(一)係由「原住民一般刑事股」辦理外，其餘案由之案件均由大審判庭各股輪分。
- 2、大審判庭各股審理原住民案件，如認起訴之犯罪事實涉及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者，例如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可於收案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簽請改分由「原住民一般刑事股」辦理。

三八、102 年 7 月 22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1、修正本院刑事分案補充要點第 6 點第 2 項為：

「併案通緝之案件，於前案係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案件，後案係審查庭通緝之案件時，被告經通緝歸案後，應分由審查庭同一法官併案審理；但前揭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前案，審查庭法官得逕予審查終結，改分由大審判庭原承辦股審理」。

三九、102年9月30日刑事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1、重訴案件超過庭長、審判長承辦件數而應由普通庭法官股承辦者，承辦法官限於實任法官（以司法院人事處函文到達法院時為準）。
- 2、實任法官承辦重訴案件以一年1件為限，超出件數由其他法官輪抽承辦。
- 3、修正並追認每年度事務分配後，庭長、法官變動股，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抽籤為「異動股逾平均件數未達1件者，由原承辦股繼續承辦，不予輪抽」。

四十、102年11月11日刑事庭庭長會議附帶決議：

- 1、通案建立庭長、審判長股，陪席法官簽請折抵案件之參考標準。
- 2、陪席法官以每次參與審判期日時數（不含準備期日），累積計算（詳如附件表格），每位陪席法官折抵之時數應分別計算。
- 3、陪席時數之計算基準門檻為60小時（依97.5.30.刑庭會議，結案時陪席各抵1件訴字案件），每超過60小時可簽請折抵訴字案件1件。如超過基本門檻（60小時），而有未足60小時之尾數時，於達40小時以上（即2/3）即可簽請折抵案件。
- 4、折抵上限為訴字別5件，且不限於案件終結時提出，陪席法官有達120小時以上即可簽請折抵。
- 5、金融、矚目案件比照重大、貪污案件之陪席折抵標準。

四一、102年11月25日刑事庭庭長會議附帶決議：

- 1、「辦理繁雜案件，於辯論終結至宣判日期間，為專心撰寫判決，得簽會刑一庭庭長並報請院長許可，於該撰寫判決期間停止分案，並於事後再補分應分得之案件，但停分期間，最多以4個月為限。」
- 2、提出簽呈期間為辯論終結前，停分期間為辯論終結至

宣判期日，視撰寫判決所需期間簽請停分（期間最長為4個月）。

- 3、停分期間過後，補分案件原則以「股」為準，並不影響承辦法官異動。
- 4、補分案件期間如遇調動，即依一般調動各股之「平均件數」找補機能處理。

四二、103年1月13日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附帶決議：

- 1、5人小組成員組合為：行政庭長、刑一庭長、一名審判長、二名實任法官。成員由院長指定，任期一年，期間配合每年事務分配起訖時間。
- 2、通過刑事庭庭長股繁雜案件量化分數評量表。分數達70分以上者，需送5人小組討論是否折抵。
- 3、本決議所稱「大案」係指評量表分數達100分者。「大案」另設獨立輪次分案。
- 4、「大案」之量化標準表分數如超過70分以上，逾30分可抵重訴1件，逾50分可抵貪污1件，逾50分可抵金融或矚目字別1件；折抵案件之順序、類別，由5人小組依當年度各類案件多寡決定之。
- 5、庭長股1年辦案量如依量化標準表之分數超過280分（即70+60+100+50）以上者，原則可先抵分1年「分案量」，逾1年未結者，承辦股可再簽請5人小組，參考上開標準再予折抵，至多再折抵1年「分案量」。
- 6、備註條款：
  - (1) 庭長、審判長抽到大案後職務異動，則：
    - A、異動前早已審結：後手不可享受停止輪抽大案及抵分之利益。
    - B、異動時仍未審結：後手可續享受停止輪抽大案及抵分之利益，但得享之停抽期間，應與前手合併計算。

- (2) 先前 5 人小組期內（即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已分「大案」之 7 位庭長、審判長及其他未審結之大案，不溯及既往適用本決議，仍參與新增設大案輪次之輪抽。
- (3) 新案於檢方移審後分案前，由分案室先依量化標準表試算分數（填入表格），再送 5 人小組核定最終分數，並訂出是否折抵案件、折抵件數；分到該案之庭長、審判長如認計算有誤，應於收案後 7 日內，簽請 5 人小組重新核定，但量化分數核算結果縱確有錯誤，仍由原股承辦，惟該承辦股可依規定抵案及停分大案。
- (4) 就①追加起訴案件、或②於起訴後，檢方始大量提出證據清單之案件等情形，承辦股可簽請行政庭長召集 5 人小組依本決議相關內容討論是否再予折抵案件。
- (5) 以上各大案是否評量折抵案件之前提，均限該大案係屬「案情繁雜」之情況始予發動機制。  
(10603003 增訂相關規定)

#### 四三、103 年 2 月 7 日刑十庭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一、以 103.02.07 日為基準點，之前已請休假停分之總件數，審易（合議）案件，各股均扣除 5 件，並改停分「獨任」之審易案件；審訴部分則維持。
- 二、自 103.02.07 日起，刑十庭各股法官請休假者（包含婚假、喪假等假別），均停分審訴 1 件，審易（獨任）1 件；審判長請休假者，則僅停分審訴 1 件。
- 三、慎股（審判長股）之前休假停分之件數均歸零，不予停分。
- 四、其餘法官休假分案規定均同前。

#### 四四、103 年 6 月 11 日刑事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 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不包括下列案件：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4. 醫療案件。
5.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6. 簡易案件。
7.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含妨害性自主件中之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8. 本院庭長、審判長股分受之刑事案件。

四五、103年8月18日刑事庭務會議附帶決議：（已修正）

- 1、輪辦人民參審之各庭法官股3人，停止分案1.5月，停分方式為每月停分1/2，連續停分3個月。庭長股則停分貪污案件1件。停分時期以準備期日、審判期日前後4個月，擇3個月連續停分。參與模擬審判的停分庭，不得兩庭同時停分。（1040917修正）
- 2、刑事庭法官（含審一及審二），於分案年度內（即新事務分配年度，9月至翌年9月），參加人民參與審判相關之院外研習、觀摩、考察、公差等活動，每股至多可停分5天，大審判庭每停分1天則停分易字（獨任）案1件。庭長股若滿5天則停分「重訴」1件。但該年度若所屬庭有以辦理模擬法庭停分者，不得再依此規定停分案。（1040917修正）  
所參與觀審相關業務，若是本院院內舉辦之工作人員或分擔公差任務時，刑一庭長得依參與事務性質給予停分。
- 3、審一庭新進法官減分案件，分案比例為4/5，並以新進第一年度為限。
- 4、103年9月起，由刑事庭按月依序由各庭庭長或審判

長協同該庭法官一員（審一及審二庭除外），至建置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或執行處所監督執行通訊監察情形。

5、兼辦四類型雜件的庭長股，其股數分別為：沒收違禁物 3 股、沒收保證金 2 股、毒聲案件 4 股、保護管束 3 股；每一類型的各股辦理時間為平均分受 12 個月的時間。

6、庭長股 4 位協助支援審一庭書類的審閱

7、庭長股 3 位協助支援審二庭書類的審閱。

四六、104 年 2 月 4 刑事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1、審查庭之案件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至 297 條所列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之 1）得停止審判之情事者，審查庭得不行準備程序，逕將該案件移由審判庭。

2、女法官於產假後接續申請育嬰假（即育嬰留職停薪）時，若育嬰假經院長核准並同意將舊案改由其他法官輪分時，自產假開始改分。

四七、104 年 9 月 17 刑事庭務會議附帶決議：

1、修正本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第十六點後段為：「庭長、審判長以外之法官承辦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和解、調解成立或實體判決後，重訴類別刑案，折抵一般「訴字」刑事案件一件；重訴類別以外之刑事案件，按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刑事案件類字別折抵一件；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第二件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每五件得再折抵一件刑事案件，但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得折抵之刑事案件總件數不得逾四件。」

2、刪除 94 年 6 月庭務會議決議以問卷方式調查結果制定之附帶決議第十四點、(二)。

3、本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第二十點中後段修正為：

「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在押人犯之案件，得交出重新分案，並於產假結束後補相同字別在押人犯新案」。

- 4、本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附帶決議第四十五點、  
（一）正後內容如下：「輪辦人民參審之各庭法官股 3 人，停止分案 1 月，停分方式為每月停分 1/2，連續停分 2 個月。庭長股則停分貪污案件 1 件。」自 105 年 1 月開始適用。輪辦庭簽欲停分的月份及停分月份之上半月或下半月，於簽准後送刑事分案室執行。
- 5、本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附帶決議第四十五點、  
（二）修正後內容如下：刑事庭法官（含審一及審二），於分案年度內（即新事務分配年度，9 月至翌年 8 月），參加人民參與審判相關研習、觀摩、考察、公差等活動(含院內、院外)，每股至多可停分 3 天，大審判庭每停分 1 天則停分易字（獨任）案 1 件。庭長股若滿 5 天則「至多」停分「重訴」1 件。但該年度若所屬庭有以辦理模擬法庭停分者，不得再依此規定停分案。(1050418 修正)

四八、105 年 4 月 18 日刑事庭務會議附帶決議：被告以未逾上訴或抗告等法定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之案件，分予原法定期間內應補行訴訟行為之承辦股辦理。

四九、106 年 3 月 3 日庭長、審判長會議附帶決議：

1. 庭長股分案年度起算日修正與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日相同。(原分案年度：每年 10 月 2 日起至翌年 10 月 1 日止為一年度)
2. 每年庭長股異動者，依異動股案件平均數找補案件。
3. 庭長股分案輪次自每年度事務分配日起重新起算，之前分案輪次不再計算；惟前年度未分滿之股於次年度優先輪抽。如庭長、審判長異動，接任之庭長、審判長繼受該股之輪次。
4. 大案另設輪次，並依「字別」占當年度事務分配後庭長股應分件數。如該字別已分滿者，則依字別占該股下年度之輪次；



或佔該股當年度未分滿字別之輪次，依①其他字別、②貪污、③重訴之順序佔輪次。大案抽籤方式：先排除大案輪次中已分過大案之股，其次再排除當年度大案「字別」中已分過案件之股後，由該字別其餘尚未分案之股輪抽。如庭長、審判長異動，依異動股案件平均數找補案件時，大案不列入抽籤。

5. 追加起訴案件依字別占輪次；如該年度已分滿者，則占下一年度之輪次，不得占其他字別輪次。如追加起訴案件非屬庭長股承辦案件類別，則不占輪次。
6. 併辦案件者，如承辦股認併辦案件繁雜，有加重「被併案件」之質量者，可簽送五人小組審核是否可折抵案件及折抵之件數。
7. 庭長股分案修正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